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兴业职卫 20150535 号		
项目名称	湖北锦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3800t 畜禽肉制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被技术服务单位	湖北锦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内变电站以东，十三支沟以北		
被技术服务单位联系人	朱洪海	联系电话	13971100196
项目简介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51 号令）的相关规定，湖北锦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锦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年加工 3800 吨畜禽肉制品”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胡阳阳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周国荣、杜恒科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蔡辉、何伟		
实验人员	赵西平		
建设项目陪同人	朱洪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氨、噪声，类比企业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通过工程分析、类比调查及对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综合分析，该项目只要在设计和施工阶段能够认真切实地落实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报告提及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保障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该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中，从工艺和设备的选择、平面布置等均体现了防治职业病危害的预防措施内容；但职业卫生防治经费情况在上述资料中不够明确，为使项目建成运行达到更好的职业病防治的效果，本次评价参照类比项目、结合该项目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结果，提出了以下补充建议： （1）根据类比项目，拟建项目在中控室、制冷间可能存在氨气，公司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对该岗位配备应急防毒面罩和用于中和氨气的硼砂溶液，在制冷间设置气体警报装置，冷库旁边设置了应急水池，同时在建成投产后对氨气的急性职业危害事故进行专项应急演练。		

	（2）中控室操作位和制冷设备间存在噪声，企业应在制冷间设置工程防护的基础上，加强消声减震措施；在中控室采取隔声措施，同时为相关作业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并严格监督佩戴情况。 （3）本次评价识别了低温职业病危害因素，但是未检测低温。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冷库的温度为-15℃至-18℃，建议公司为在冷库工作的人员配备防寒服。 （4）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三级预防”中的二级预防措施，其目的是及早发现职业损害，以便采取补救措施，防止病损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49号令）的有关规定，落实改扩建项目作业人员的岗前体检工作。 （5）完善职业病健康监护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种体检项目和体检周期，并根据其要求定期组织进行体检。 （6）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在厂区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应严格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注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例如：在制冷间和中控室等岗位设置“当心有毒气体”“当心中毒”，在制冷间还应设置“噪声有害”等有关的警示标示与告知卡。 （7）对项目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基进行概算并细化，主要包括：专项经费总额、卫生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等，使其符合职业卫生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职业病专项投资的要求。 （8）建设项目竣工后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外审技术专家	陈振龙、刘林安、李才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形成以下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对预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类比企业的分析； 2.补充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3.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卫生管理的分析； 4.完善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及警示标示等相关措施和建议； 5.建设单位补充无辐射源项证明； 6.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8月1日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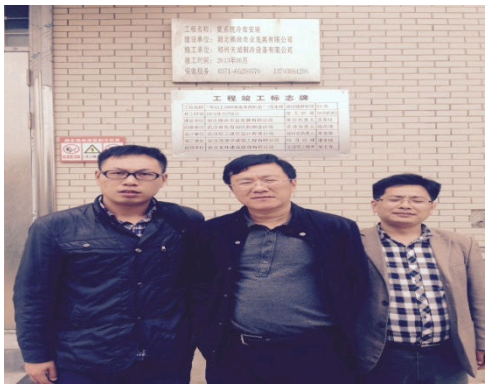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